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767號

原告 彭智淵
被告 呂偉銓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57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萬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遭詐欺集團詐騙，因此陷於錯誤，而轉帳共15萬元至被告前交予詐欺集團使用之臺中商業銀行000-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中，原告因此受有損害。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15萬元之金錢損害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我現在正在監執行中，且是中低收入戶，如果賠償希望降低金額等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，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，刑事訴訟法第500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查被告交付、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，因此被詐騙集團成員使用於詐騙犯罪，其中原告遭詐騙集團成員詐欺，分別於113年12月6日15時32分許、同日15時34分許，各轉帳10萬元、5萬元至被告之臺中商業銀行000-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，前開匯款旋遭詐騙團成員提領之事實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579號刑事判決認定屬實，判處罪刑在案，此有該刑事判決書可憑，依前揭規定，原告主張其因被告交付上開帳戶，而使詐騙集團遂行詐

欺、洗錢犯罪而受有損害之事實，堪予認定。

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，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。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、第27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被告為具有通常智識能力之人，無正當理由將金融帳戶交付、提供予他人使用之行為復為法律所明文禁止，被告對自己所申設之金融帳戶負有保管責任，其理應知悉交付帳戶予他人使用有作為詐欺洗錢犯罪工具之風險，仍將系爭帳戶交付他人，其帳戶因此遭詐騙集團使用作為詐騙犯罪之工具，原告因受詐騙集團施以詐術陷於錯誤，將款項匯入被告之前開帳戶致受有15萬元之財產上損害，該等損害與被告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之行為，其間具有行為關聯性，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應與詐欺集團成員連帶賠償原告因侵權行為所受之損害，且原告有權對共同侵權行為人中任一人請求全部給付。從而，原告主張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15萬元財產上損害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(三)復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行使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既經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並請求自起訴書繕本送達至被告翌日起至清

01 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亦
02 應准許。又本件起訴書繕本係於113年11月29日送達予被
03 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上開利息之起算日自應以送
04 達至被告之翌日起算，即自113年11月30日起算。

05 (四)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如主
06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所示之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
07 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本判決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91條
09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10 假執行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酌定被
11 告以相當之擔保金額預供擔保免假執行，判決如主文第2項
12 所示。

13 五、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法免納裁判費，且訴訟程序
14 中，兩造並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，爰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
15 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16 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
17 項、第491條第10款，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、第392條
18 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20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淑惠

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3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6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28 書 記 官 黃國源